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文件

汕交党组〔2019〕3号

关于陈韩娜同志辞去公职的批复

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陈韩娜同志要求辞职的请示》（汕交执〔2019〕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公务员辞去公职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陈韩娜同志辞去公职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中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党组

2019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局财审科。